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7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赵君丽，女，1991年3月出生，现任上海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垒盈）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赵君丽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90号）。赵君丽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垒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人员、办公场地混同。其一，上海垒盈与其关联方上海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赞恩）、上海智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粹）存在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签署、社保缴纳、工资发放主体不一致的情况。上海垒盈个别工作人员社保、劳动报酬由上海智粹缴纳、支付。其二，截至检查日，上海垒盈与上海赞恩混同办公。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

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

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垒盈就其股东、员工袁某履职情况所提交的材料与相关表述前后矛盾，存在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垒盈千禧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垒盈量化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垒盈正信稳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上海垒盈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上海垒盈未能提交体现其信息披露方式、信息披露频率等信息披露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租赁合同、上海垒盈银行账户流水、劳动合同、现场检查谈话记录、员工花名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材料、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垒盈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现场检查谈话记录等证据，赵君丽于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垒盈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其任职期间内上海垒盈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赵君丽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